

「憲政與國家發展」課程講授大綱

第二單元：基本權總論—功能體系、效力範圍、限制與主體

授課教師：郭俊麟

課程重點：人權觀念由來已久，任何憲法都以保障人權作為其主要目的之一，並且條列明確的人權條款，規定政府必須承擔之保障義務與責任。本單元介紹基本權的功能體系、效力範圍、限制與主體。

壹、人權體系

一、人權保障之一般原則：平等原則、個人尊嚴人格之尊重原則、人權永不可侵原則。

二、自由權

(一)精神自由：思想自由、良心自由、學問自由、信仰自由、言論、出版及其他表現自由，集會結社自由。

(二)人身自由：不受苦役與拘束之自由。

(三)經濟自由：居住自由、遷徙自由、職業選擇與營業自由、財產自由。

三、社會權：生存權、環境權、學習權、工作權、勞工基本權。

四、受益權：裁判請求權、國家賠償請求權、請願權、刑事補償請求權。

五、參政權：公職之選舉、罷免權。

貳、基本權之限制

一、內在限制：

(一)包括基本權的行使不能違反當代的公序良俗、基本權的行使不得對國家社會秩序的存立構成明顯而立即的危險。

(二)憲法第 22 條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二、外在限制：

(一)個案法律禁止：憲法第 23 條規定當中的「法律」應為一具有一般性、抽象性而非針對個別特定人所制定的法律。原則上不因人立法，否則即違反「個案法律禁止」。換言之，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，其適用之人必須是「不特定」而事件則必須是「抽象」。「個案法律禁止」為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我國憲法雖無此規定，但從平等原則觀之，應做此解釋。

(二)核心內容禁止侵犯：亦即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時候，不得將該基本權的核心剝奪至零。(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)

參、違憲審查基準

「比例原則」要求國家機關侵害基本權利時，必須符合下列原則，否則將會遭到違憲的指摘：

一、適當性原則：國家機關所採取侵害人民基本權的手段必須有助於行政目的的達成。由於手段與目的之間多少會有某種程度關連性，所以適當性原則通常無法發揮審查的功能。

二、必要性原則：國家機關所採取侵害人民基本權的手段必須是最小侵害的手段。例如針對微罪而言，若施以罰金即可達到嚇阻之效，則不得處以自由刑。此一原則，通常較有審查功能，因為必要性原則提醒國家不得為達目的「不擇手段」。

三、狹義比例原則：該手段所造成人民的損害不得與其所欲達到的利益顯失均衡。